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嵩开办发〔2020〕4号

嵩明县2019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县级验收报告

在通过各镇（街道）验收的基础上，2020年6月22至23日，县扶贫办牵头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族宗教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县委办督查科、县政府办督查科等部门人员组成验收组，对嵩明县2019年度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听取各镇（街道）、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及查看相关台账资料；到每个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对项目建设检查验收情况进行反馈，对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及整改措施，现将检查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8〕205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95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6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五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级分配部分）的通知》（昆财农〔2019〕22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拨付2019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4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嵩明县2016年整改调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资金补助方案的通知》，嵩明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35期）和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一批扶贫开发项目立项的批复》（嵩政复〔2019〕115号）、嵩明县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第二批中央、县级财政专项资金扶贫开发项目的批复》（嵩政复〔2019〕157号）等文件要求，我县计划在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投入中央、省、市、县级财政补助资金2548.9695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99万元，省级补助资金180万元，市级补级859万元，县级补助资金710.9695万元），在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搬迁安置点，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匡郎村、杨家、小冲，五条沟村委会积足矣、阿革勺；杨林镇云林社区、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落水洞村，核桃村委会霞林寺、草子坡、麦地冲；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麦地、大火地、黄豆沟村，大箐村委马场地、大洼，花窝村委会实施2019年度中央、省、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各类扶贫项目 31 项，分类建设情况如下：

（一）杨林镇云林社区居委会村内道路硬化项目，道路硬化 1294 米，排水沟长 734 米，概算投资 91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66 万元，补助县级财政资金 25 万元。

（二）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石子河村内道路硬化，小广场、活动室项目建设，1. 道路硬化 150 米及污水管网建设；2.小广场建设 280 平方米；3.活动室建设：140 平方米，概算投资 45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45 万元。

（三）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村道路硬化项目。1.道路硬化长 100 米，宽 5 米；2.道路挡墙建设 100 立方米；3.土方回填 750 立方米；4.水泥管 4 根，概算投资 10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10 万元。

（四）杨林镇核桃村委会霞霖寺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挡土墙支砌：1.长 21 米，高 0.5 米（底脚 0.4 米、收口 0.4 米），2.长 16 米，高 2 米（底脚 1.5 米、收口 0.6 米）；3.长 46 米，高 3 米（底脚 1.5 米、收口 0.6 米）；路基平整及垫层：共 816 ㎡，道路硬化：1.长 252 米，宽 3 米，厚 0.15 米；2.长 30 米，宽 2 米，厚 0.15 米，共 60 ㎡，永久性公告碑：1 块，概算投资 14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14 万元。

（五）杨林镇核桃村委会草子坡、麦地冲村内路灯安装 20 盏，每盏 5000 元，概算投资 10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10 万元。

（六）杨林镇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小组人畜饮水建设项目：建取水口一座；引水管沟人工土方开挖 9450 立方；管沟土方回

填 9450 立方米；石方开挖 900 立方；DN100 热镀锌管材 2500 米；DN100 热镀锌管材 2500 米，安装 24 米；法兰盘胶垫螺丝套 420 套；法兰盘焊接 420 套；PE110 管 13000 米；PE 管安装 13000 米；PE 管段 C20 护管 1050 立方米。项目概算投资 246 万元，其中 2019 年补助省级资金 100 万元，146 万元从 2020 年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安排，项目为跨年度建设，项目以 2020 年实施完成验收。

（七）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片区建设 800 亩耕地供水系统（滴灌节水），概算投资 120.2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120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八）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依托嵩明县旅游景区设计规划，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建设房屋 500 平方米，旅游服务接待设备购买及安装，民俗、旅游产品展示及相关宣传设施等，概算投资 110.2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110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九）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种植 300 亩烤烟，建设烤房 25 座及附属设备、场地平整 1700 平方米及围墙建设 160 米等附属设施。投资概算 112.7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60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 万元，整合部门资金 47.5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十）东村居委会干河菜子箐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种植番茄标准化钢构温室 3300 平方米，概算投资 161.2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61 万元，村组自

筹 0.2 万元。

（十一）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高原特色农业种植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设排水沟 570 米，投入资金 10 万元，分化料填路 2100 米，看守房及简易仓库 150 平方米，投入资金 10 万元，合计概算资金 20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15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5 万元。

（十二）嵩阳街道办事处东村居委会工业辣椒种植项目，种植 50 亩工业辣椒，投资概算 8.555 万元，补助资金 3 万元，群众自筹 5.555 万元。

（十三）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火地易地搬迁安置点产业配套设施烤烟房建设，建设活动板房密集式二相电烤房 15 座，每座投资 3.5 万元，合计 52.5 万元，计划补助县级财政资金 30.5 万元，整合烟草部门资金 19.5 万元(其中市级烟草部门资金 15 万元，县级资金 4.5 万元)，农户自筹资金 2.5 万元。

（十四）荒田村委会黄豆沟一期畜禽养殖配套建设没有纳入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建设：道路硬化、土方回填、电线架设、调温机、自动水线、挡墙、排水沟、管理用房、公厕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投资 130.76 万元；荒田村委会黄豆沟二期畜禽养殖点建设 780 平方米，投资 34.71 万元，养殖配套设备 2 套 7 万元，合计投资 41.71 万元，一期、二期合计概算投资 172.47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120 万元，整合行业部门资金 50 万元，村组自筹 2.47 万元。

（十五）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小荒路修复，对小荒路修复

1359 平方米，支砌挡墙 685 立方米，护墙宽 105 米，宽 0.2 米，高 1 米，安装凸面镜 6 个，指示牌 3 块，概算投资 52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52 万元。

（十六）牛栏江镇阿里塘光伏项目，安装 100KW 的光伏组件（275W 电池板 363 片），安装 50KW 逆变器 3 台，铺设直流线缆 2000 米，铺设交流线缆 1000 米，概算投资 51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51 万元。

（十七）牛栏江大箐村委会甘家塘畜禽养殖配套建设：建设养殖房 3954 平方米，新建生活用房及值班房建设 133 平方米，支砌挡墙 334 立方米，蓄水池建设 47.12 立方米，概算投资 198.2 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 148 万元，县级财政资金 50 万元，村组自筹 0.2 万元。

（十八）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大箐村小组进村道路 1.4 公里进行加宽 1.5 米，概算投资 34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34 万元。

（十九）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马尾箐道路加固，水毁道路硬化 320 平方米，修建排水沟 610 米，移栽电杆 1 根，投资 9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9 万元。

（二十）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马场地道路加固，水毁道路硬化 150 平方米，修建排水沟 143 米，防撞墙 52 米，支砌挡墙 45 立方米，安装涵管 4 根，投资 6 万元。补助中央资金 6 万元。

（二十一）牛栏江花窝村委会雪莲果仓储库房建设：建设仓储库房 660 平方米，土方开挖回填 20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1400 平方米，架设饮水管网 1000 米，架设电线 800 米，安装地磅秤

1台，新建围墙120米，安装大门1扇，新建值班房40平方米，概算投资142.4万元，补助市级财政资金115万元，县级财政资金27万元，村组自筹0.4万元。

（二十二）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麦地进村道路硬化长3.3公里，宽4.5米，修建下荒田河挡墙防护宽1米，长16米，高3米，修建60*80护路墩600米，铺设涵管10个。概算投资317.2万元，补助省级资金80万元，县级资金72万元，整合部门资金165.2万元。

（二十三）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大洼、蛤蟆山进村道路硬化。道路硬化长2.3公里，宽4.5米 ，修建排水沟1000米，修建600米防撞墙，宽0.2米，高1.2米，修建60*80防护墩500米，涵管6道。概算投资223.94万元，补助市级资68万元，县级资金40万元。

（二十四）牛栏江镇花窝村委会撒豆箐村道路硬化。道路硬化长 4.7公里，其中3.2公里路面宽度为6.5米，1.5公里路面宽度为4.5米，水泥混凝土路面共29500平方米。概算投资715.9万元，补助332.4695万元，整合县交运部门资金383.4305万元。

（二十五）牛栏江镇花窝村委会雪莲果分捡打包设备建设，出入库管理系统一套、输送线、电子秤、全自动封箱一体机、单独封箱机，概算投资35万元。补助中央资金24万元，补助县级资金11万元。

（二十六）小匡公路修复道路硬化7416米，共44000平方米，安装涵管27道。投资490.12万元，补助中央资金299万元，

县级财政资金51万元，整合部门资金140.12万元。

（二十七）牛足村委会龙照庵小组道路硬化长360米，宽5米，厚0.2米，错车道3个合计1800平方米，堡坎支砌100立方米。安装标识牌2块。总投资20.26万元，补助县级资金20万元，村组自筹0.26万元。

（二十八） 阿革勺道路硬化长1100米，（宽5米，厚0.2米），堡坎支砌360m³；积足矣道路硬化长880米，（宽5米，厚0.2米），堡坎支砌1466.25m³。投资概算127.72万元，补助县级财政资金47万元，整合部门资金80.72万元。

（二十九）小街镇匡郎村委会匡郎村村内道路硬化两条:

1.匡郎村至匡郎小学道路硬化:（1）长347米，宽4米，厚0.2米;（2）长68米，宽6米，厚0.2米；2.匡岔路硬化：长518米，宽4米，厚0.2米。两项概算投资36万元，补助中央资金36万元。

（三十）小街镇五条沟村委会积足矣道路硬化项目，堡坎支砌2100立方米没有纳入一期建设补助，概算投资63万元。补助中央财政资金63万元。

（三十一）小街镇匡郎村委会杨家、小冲进村道路硬化长2200米（含8个错车道）、平均宽度3.5米、厚0.2米，直径0.3米涵管5米，交通标识牌4块，概算投资80万元。补助中央资金80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在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麦地凹、干河菜籽箐易地搬迁安置

点，小街镇匡郎村委匡郎村、杨家小冲村；牛足村委会龙照庵，牛栏江镇大箐村委会甘家塘、马场地、大洼、大箐村；荒田村委会大麦地村、黄豆沟、大火地村；杨林镇云林社区；落水洞村委会落水洞村、石子河村；核桃村委会霞林寺、草子坡、麦地冲村共实施建设扶贫开发项目31项(2019年完成30项建设)，根据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提供的结算验收情况，实际投资3538.479863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798.86070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8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859万元，县级补助资金650.358264万元，整合部门及其他资金1150.260898万元。牛栏江镇剩余中央资金0.139299万元，剩余县级资金1.111236万元，小街镇剩余县级资金59.5万元，合计60.750535万元。县财政局已经收回小街镇剩余县级资金59.5万元并拨付牛栏江镇，50万元用于2020年河西村委会光伏建设项目，6.730188万元用于阿里塘2019年光伏项目，2.769812万元用于2019年花窝村委会雪莲果仓贮库房项目。牛栏江镇剩余中央资金0.139299万元用于2019年花窝村委会雪莲果仓贮库房项目。剩余县级资金1.111236万元，0.444777万元用于2019年花窝村委会雪莲果仓贮库房项目，0.6万元用于2019年荒田村委会小荒路修复项目，0.066459万元用于2019年大箐村委会养殖项目。经验收组审查核实，认为各子项目资金账目清楚，支出合理，做到了专款专用，同意所作结算。

三、项目实施效益

（一）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改善。通过硬化自然村（组）进

村道路、村内道路，完善贫困地区交通等基础设施，极大地改善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的问题，方便农业生产及农副产品的运销，推进当地优质烤烟、特色林果农业产业的发展，提高生产发展效率，降低贫困群众发展生产、发展经济成本，为当地贫困群众增收致富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人居环境逐步完善。通过实施村内串户路、路灯安装建设，改变了项目实施村（组）原来脏、乱、差的居住环境，村容村貌焕然一新，生产生活条件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明显的改变。

（三）致富增收能力大大提高。通过产业项目的实施，为贫困群众增加经济收入提供保障，逐步改变贫困村组群众收入来源单一，收入来源不稳定的情况。产业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带动贫困群众学习到了先进的种养殖技术，提高自身发展和增加就业的机会，促进贫困群众持续增加收入。

（四）实现扶贫效益。通过扶贫项目的实施，一是覆盖嵩阳街道东村居委会、小街镇匡郎村委会，杨林镇云林村委会、牛栏江镇荒田村委会、大箐村委会5个贫困村及其他有建档立卡户的村（居）委会，涉及贫困户840户，3079人。二是推进增加产业培育，助农增收成效明显，项目村贫困群众收入明显提高。三是实现贫困人口素质和致富能力的提升，切实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能力，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

四、存在问题

（一）部份项目资料不够完善，项目部份资料没有签字盖章，会议记录、表格没有盖章，公示公告照片内容不清晰。

（二）项目公告、公示方式单一：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投入和结算等内容公示不全面。

（三）产业项目建成后普遍缺少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措施，对项目后续经营管理、利益联结、分红兑现等实施监督指导和跟踪服务措施不够具体完善，没有明确镇、项目实施村对产业项目后继管理的职责，没有制定产业项目财务收支及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管理制度不健全：部分村委会在项目建成后仍未及时制定相应的管理使用办法。

五、建议

（一）及时完善项目台账资料目录、工程移交清单、镇级验收资料，对台账资料中存在填写不完整、逻辑关系错误的地方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监理台账等资料，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管理。

（二）切实按照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要求，全面公开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完善相应的管护制度。项目验收后，应明确管理主体（具体到责任人），相关村委会和村民小组应加强管理，抓好项目建设后管护及安全工作，做到建管并重，保持路面等设施的环境卫生；对道路硬化埋有涵管及排水不通畅的地段要疏通排水、清理杂物，方便群众出行及使用，充分发挥扶贫项目建设效益。

（四）加强产业扶贫项目后继管理工作。一是镇（街道）成立扶贫产业项目后继管理工作小组。明确具体的办事机构和工作

人员，落实后续管理经费，制定扶贫项目后续管理的具体推动、产业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相关责任。二是加强扶贫产业项目后继技术服务。各镇（街道）要明确后继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对所实施的项目进行跟踪技术服务，协调解决项目村后继管理中出现的技术问题。三是各镇（街道）要积极对接市场，做到产业实施前有规划，产业实施中有技术、有对策，产业实施后有销路、有市场，为扶贫产业项目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充分发挥实体经济、中介组织联系市场的桥梁纽带作用，向农户提供市场信息，使项目村经济效益最大化。四是做好扶贫产业项目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项目村（合作社）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

六、验收意见

经参与验收人员充分发表意见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嵩阳街道、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2019年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共30个项目已按中央、省市、县下达计划完成当年扶贫开发项目建设任务，嵩阳街道办事处、小街镇、杨林镇、牛栏江镇人民政府、项目实施村要抓好项目后期完善工作及项目建后经营、管护（维护）及安全工作，原则同意所建项目通过县级验收。

嵩明县财政专项资金扶贫项目验收组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代章）

2020年7月2日

嵩明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印发